

玄奘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 910157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646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436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06416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終身教育處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232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80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0269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四)字第 1100110998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或經歷,明定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第四條 本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及各項占分比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 第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之學生，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授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專班授課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年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參加當學年度考試之本人或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